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總說明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配合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而訂定，翌(九十二)年元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變遷並強化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法規遵循及落實金融管理紀律，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本辦法。

另本辦法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零九三零零二七一八零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又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一零一零一三四九六零號公告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爰擬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爰將「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 二、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中華郵政公司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基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中華郵政公司內部控制應達成之目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增列中華郵政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方式及董事會之功能與職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修正中華郵政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之組

成要素及增列董事會行為準則包含要素。(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中華郵政公司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之包含內容，及儲匯業務作業管理規章之定期檢討修正，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中華郵政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九、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列中華郵政公司之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若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不足或不適任，致未能發現財務或業務有嚴重缺失情形者，交通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中華郵政公司解除其總稽核職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列稽核人員不得違失之情事及其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中華郵政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增列中華郵政公司應將該聲明書揭露於該公司網站，並刊登於年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中華郵政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新增內部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

- 位辦理金融商品銷售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併入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將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修正為「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並增列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揭露之項目及將稽核報告交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為擴大中華郵政公司各級稽核人員之遴選，除轉調人員外，增列通過營運職階人員考試者，亦得為遴選對象之規定。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中華郵政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擔任領隊之條件及內部稽核人員違反資格條件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充任中華郵政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者，應參加相關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中華郵政公司定期申報內部稽核人員資料之方式，並新增內部稽核人員違反充任條件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稽核計畫提報方式、程序及內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八、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申報期限及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九、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於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應依重大性原則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增列中華郵政公司指派法遵長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相關規定，以及明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

循單位所屬人員、營業及其他管理單位等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另增訂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並增訂中華郵政公司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網路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名單及受訓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溝通管道，及法令遵循單位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十二、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新增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十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之頻率及新增自行查核報告保存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十四、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中華郵政公司應依交通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十五、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十六、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應設置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十七、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二十八、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新增中華郵政公司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及應訂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二十九、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四十六條規定，新增現職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未符資格條件者，給予一年調整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三十、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